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
課程科目表 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註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
共同必修科目	論文	6	6					3		3			
	專題演講	2	8		2		2		2			2	
	小 計	8	14	0	2		2	3	2	3	2		
必選科目	期刊論文導讀	2	6		3		3						三選一
	書報討論	2	6		3		3						
	科技新知研討	2	6		3		3						
	小 計	6	18		9		9						
資料科學模組	高等資料庫	3	3	3									
	資料科學導論	3	3	3									
	雲端運算技術	3	3			3							
	資料探勘	3	3			3							
	文字探勘	3	3			3							
	社群網路資料分析	3	3							3			
	多變量統計分析	3	3							3			
商業模型與決策模組	物聯網及其應用	3	3	3									
	商業智慧	3	3			3							
	機器學習與決策	3	3			3							
	智慧型決策系統	3	3					3					
	決策分析與管理	3	3					3					
	應用統計學	3	3					3					
	賽局理論	3	3							3			
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				3			

	科技英文	3	3					3			
計算理論與應用模組	資訊理論基礎與應用	3	3	3							
	連結網路	3	3	3							
	演算法設計與應用	3	3			3					
	圖形理論及其應用	3	3			3					
	資料導向程式設計	3	3					3			
	人工智慧	3	3					3			
	網路安全	3	3							3	
	最佳化理論與應用	3	3							3	
	程式設計與計算思維	3	3	3							「程式設計與應用」之代替課程
一般選修	英文訓練(畢輔)	0	3	3		3					
	專題研究實習(一)	2	2		1		1				不列入畢業學分數
	專題研究實習(二)	2	2					1		1	不列入畢業學分數
	教育專案實習(一)	2	2		1		1				不列入畢業學分數
	教育專案實習(二)	2	2					1		1	不列入畢業學分數
	小 計	83	86	21	2	24	2	18	2	18	2

共同必修科目：8 學分 (含畢業論文 6 學分)

必選科目：2 學分

模組選修科目：至少應修 30 學分

畢業總學分：40 學分

※本課程科目表經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附註 1：本所先修科目為統計學及程式設計(於大學、二專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修滿 3 學分，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)，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，需至大學部或碩士班補修(分數達 70 分以上)，且不列入畢業學分；其餘相關規定以本所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抵免辦法為準。

附註 2：跨所、跨校選修學分數認列 6 學分為本所畢業學分數。

附註 3：學生應就資料科學模組、商業模型與決策模組及計算理論與應用模組每一模組至少選修 9 學分，始能畢業。

附註 4：學生於任一模組修滿 15 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本所申請核發模組課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所發給。

附註 5：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以上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